

刑事準備二狀

案 號：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樸股

被 告：何永松

辯 護 人：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

1 為被告所犯殺人未遂案件，依法提準備二狀事：

2 一、答辯要旨：

3 (一)被告何永松就客觀上有持系爭柴刀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
4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傷害之事實，均坦認犯罪。惟被告否認有殺人之
5 主觀犯意，且否認有將系爭柴刀砍向告訴人李坤展之頭部之事
6 實。

7 (二)起訴書略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中午用餐時，2 人因故在工
8 寮發生爭吵，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 14 時 15 分許，竟萌
9 生殺人之犯意，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持其所有、平日劈柴所用
10 之柴刀 1 把，砍向李坤展頭部，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
11 頭部，而未砍中頭部，…，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云云
12 等語認被告有殺人犯意。

13 (三)惟按「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其受傷之

1 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
2 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殺人未遂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
3 即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始足當之。
4 而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即在下
5 手加害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死而不違背其本意，此一主觀要
6 件，既關係罪責之成立與否，自應憑證據予以證明，且不容有合
7 理懷疑存在。至於被害人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之輕重、
8 加害人所用之兇器為何，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究不能據
9 為絕對之標準。」、「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係以加害人行為
10 時有無殺人之故意為斷。此一主觀犯意存在與否，應綜合其行為
11 動機、所用兇器種類、加害部位與下手情形、被害人傷勢輕重、
12 雙方當時處境及舉止反應等相關因素，為整體之觀察判斷，方能
13 察得實情。」有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309 號判例、最高法院 94
14 年度臺上字第 685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11 號刑
15 事判決意旨闡明在案。

16 (四)查，檢察官通篇對如何論據被告萌生殺人犯意，以及如何認定被
17 告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係主觀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而未發生
18 死亡之結果者，均未與交代與說明。甚至就被告是否實際上係以
19 柴刀砍向告訴人頭部之情，僅泛泛憑告訴人單一指述，而無其他
20 事證，遽認被告殺人未遂，實有率定及臆測之嫌。

21 (五)退步言之，縱認被告係構成殺人未遂之犯行，然被告於告訴人受
22 傷後，便未再攻擊告訴人。並在僅有告訴人及被告二人，而尚且

1 無其他人以強制力足以阻止其繼續遂行殺人行為之外在情況下，
2 即主動停止砍殺、將柴刀丟棄，甚至主動提供手機予告訴人報警，
3 更因擔心救護車找不到系爭地點而騎車至路口引導，復騎車載告
4 訴人至救護車處，協助告訴人送醫。

5 (六)按「上訴人著手實施殺人行為後，乃中止殺意，並囑案外人某甲
6 將被害人送醫急救，防止死亡結果之發生，依此情形，自屬中止
7 未遂，」、「如未能完成犯罪之原因，係出於行為人主觀上之心理
8 妨礙而任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妨礙非出於外部，依一
9 般經驗法則予以觀察，非屬通常現象，亦即因該一定之原因，並
10 無期待可能必將中止犯罪或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者，方屬中止未
11 遂犯。縱非出於犯意之拋棄，或事實上另有外部物質上之妨礙存
12 在而為行為人所不及知者，仍不失為中止未遂犯之性質。」，有最
13 高法院 66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
14 字第 30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七)衡諸通常觀念，堪認被告如欲遂行其殺人犯行，並無障礙或其他
16 外力介入，亦即顯無足令被告未能完成犯罪之障礙事實存在，即
17 因已意而中止其殺人之行為，被告於本件此部分自應構成刑法所
18 謂中止未遂犯，自應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免除其刑或減輕其
19 刑。

20 (八)此外，被告尚有主動提供手機予李坤展報案，並於警方到場時主
21 動坦承其持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此部分應符合刑法第 62 條規定
22 之自首情事，得減低其刑。

(九)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二、經前次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協商後所列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以柴刀攻擊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之客觀犯罪事實不予爭執。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係基於傷害或殺人之犯意攻擊告訴人？
2. 被告係將柴刀砍向告訴人之頭部或手部？
3. 被告有無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
4. 本件若認定被告係殺人未遂，則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之規定？

三、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意見如下：

(一)人證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必要性	詰問時間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	無意見	15 分鐘

1 (二)文書證據及物證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警員偵查報告	同意有證據能力。	無意見。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柴刀 1 把。	同意有證據能力。	無意見。
3	告訴人遭揮砍之身體部位之傷勢照片 6 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	無意見。
4	案發現場工寮之照片 8 張、柴刀現場查獲照片 2 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	無意見。

2
3 四、聲請調查證據及待證事實：

4 (一)人證

5 1. 請求傳訊證人：李坤展。

6 待證事實：本事件發生之經過及始末。

7 預計詰問時間：檢察官已聲請傳喚，由檢察官先進行主詰問。檢察
8 官及辯護人各 15 分鐘。

9 2. 請求傳訊證人：案發當日接獲報案後最先到場承辦之員警（經詢問
1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後得知最初到場之員警為警員黃 榆、

女、)。

待證事實：被告有於員警到場時，主動向員警坦承持柴刀砍傷告訴人，證明被告於有具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知悉其犯行前，即先行坦承犯行而有刑法第 62 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適用。

預計詰問時間：10 分鐘。

3. 請求傳訊證人：案發當日到場將告訴人送醫之救護車駕駛（經詢問屏東縣消防局後得知到場之救護人員兼駕駛為廖建利、男、)。

待證事實：被告主動引導救護人員到場救援，並以機車載告訴人至救護車處協助送醫，證明其主觀上並無殺人之犯意。

預計詰問時間：10 分鐘。

(二)文書證據及物證

1. 告訴人李坤展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自 109 年 5 月 12 日起就醫時起至迄今之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等全部醫療紀錄檔案。

待證事實：確認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實際傷勢情況，以及該傷勢是否傷及要害或人體重要器官。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請求賠償事件調解筆錄。

待證事實：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1 五、另就辯護人前呈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刑事準備狀所載聲請調查
2 之下列證據，因與檢察官協商後認無調查之必要，爰捨棄聲請調
3 查：

4 (一)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坤展 109 年 5 月 12 日就醫時起至迄今於寶建醫
5 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之急診紀錄、
6 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等全部醫療紀錄檔案。

7 (二)被告何永松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8 號)全部完整之病歷資料。

9 (三)聲請向屏東縣消防局函調本件執行救護案件之案件紀錄表、救護
10 紀錄明細、出勤人員職務報告等全部資料。

11 (四)聲請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調取本件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
12 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全部卷宗。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7 日

具 狀 人：何永松

選任辯護人：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